

证券代码：872969

证券简称：金霞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郑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郑志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郑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郑志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育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罗育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

罗育香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洪玉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洪玉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洪玉芬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李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李文光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